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guan

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管會堂的

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

希伯來宗教具有身體、禮儀、道德和屬靈方面的意義。雖然這些潔淨和不潔的概念可以根據其背景來區分，但它們也相互融合並彼此說明；物體與禮儀的背景指向敬拜者的道德狀態，並且反映出神與祂子民之間的屬靈關係。

舊約中關於人與神之間關係的異象，是以道德與個人為基礎的一神有位格的本性表現在祂賜給摩西的律法上。以色列的主有位格，且具獨特又一致的性格，使祂在道德上與異教文化中的眾多神祇完全不同。迦南人的巴力神不像耶和華，巴力是反覆無常且殘暴的，沒有人期待它們在倫理上具有一致性。而以色列的主則值得信賴，祂會實現祂的應許（透過祂揀選的先知口頭傳達）。沒有人（無論是大祭司還是君王）能超越律法，因為律法不僅表達了神的性格，也表達了祂對個人和國家的主權旨意。神在道德上的一致性也體現在祂神蹟性的介入歷史中來保護祂的子民、審判他們及其敵人，並拯救全人類。

因此，利未記中定義的潔淨，始終取決於那位賜予律法的、有位格的神的同在。當人們尋求親近耶和華時，他們必須按照祂的條件來行事，因此也要遵循祂所規定的禮儀框架。利未記禮儀的細節旨在說明罪人接近神的道德意涵，以及神為使祂的子民在祂面前成為道德上潔淨之人所提供的途徑。

詩篇作者清楚地說明了利未制度的意義：「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24:3-4](#)）。一個人的潔淨狀態不僅取決於外在的行為，還取決於與神的內在關係。因此，罪人無法滿足

聖潔神的道德要求，導致他或她要完全依靠神，依靠神所提供的途徑來滿足神的要求。這些途徑在律法中詳細列明。

概述

- 早期歷史
- 利未條例
- 潔淨儀式
- 新約觀點

早期歷史

外邦宗教背景

毫無疑問，外邦人的良知對於人類種族潔淨與不潔觀念的發展具有強烈的影響。無論如何解釋，在每一個偉大的宗教文獻中，這種主觀上對罪的不潔感，都普遍的存在。許多宗教都有以水和洗滌為基礎的潔淨禮儀。希伯來人在禮儀上迴避某些物品，有些是因其聖潔性，有些則是因其不潔，這與許多原始宗教中的禁忌相類似，包括早期希伯來人接觸過的一些宗教。

希伯來宗教與其他古代宗教之間的相似性，很容易通過表面的比較來建立。如果沒有任何相似性，反而令人驚訝。然而，那些賦予聖經宗教獨特性的差異，則必須加以解釋。

利未條例

禮儀律法與道德律法

摩西律法中外在的禮儀細節與其內在的道德要求之間的關係，例如十誡，是舊約神學中的基本問題之一。在整本舊約中，不潔與罪幾乎是同義詞——此事是可以證明的。在許多經文中，罪被描述為不潔的（例如，[利16:16, 30](#)；[民5:11-28](#)中的苦水試驗；[亞13:1](#)）。

禮儀上的潔淨與道德上的潔淨之間的關係，可以從經文中得到說明，一方面提到「手潔」（[撒下2:21](#)；[伯17:9, 22:30](#)），另一方面提到「清潔的心」（[詩24:4, 51:10, 73:13](#)；[箴20:9](#)）。先知以賽亞在神的面前自覺「嘴唇不潔」，一塊潔淨的炭火（或許代表著赦免與贖罪）潔淨了他（[賽6:5-7](#)）。在許多經文中，潔淨代表在神面前的無罪（[伯11:4, 33:9](#)；[詩51:7-10](#)；[箴20:9](#)），而不潔則被認為源自罪（[詩51:2](#)；[賽1:16, 64:6](#)）。

不潔的原因

從摩西律法中可以引申出一些不潔的原因。

1. 某些食物不可食用。各種有關動物的律法，使人能「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利11:47](#)）。被允許食用的食物是神所能接受的（另見[申14:3-21](#)；[徒15:28-29](#)）。
2. 疾病（尤其是痲瘋病）會導致不潔（[利13-14](#)）。乃縵的故事提到痲瘋的不潔（[王下5:1-14](#)）。福音書中多次提到痲瘋病人（例如，[太8:1-4, 10:8, 11:5](#)；[路4:27](#)）。許多腫脹、潰瘍和皮疹都包括在這一範疇內，包括漢森氏病（Hansen's disease，現代的痲瘋）。疾病的不潔還包括所有被病人接觸過的東西（[利14:33-57](#)）。
3. 身體排泄物是不潔的，接觸它們會使人不潔一段時間。精液的排出會導致不潔，直到晚上，無論是在性交中（[利15:16-18](#)）還是在夜間不經意地排出（[申23:10](#)）。不正常的排泄物，通常與疾病有關，在排泄停止後七天內使人不潔（[利15:1-15](#)）。月經也會導致不潔，並持續七天，直到其停止後（[利15:19-24](#)；[撒下11:4](#)）。在此期間的性行為使雙方都不潔（[利15:19-24, 20:18](#)）。接觸不潔之人的唾液會使人不潔一整天（[15:8](#)）。

4. 死屍，甚至是屍體的一部分，例如骨頭，都會導致不潔（[民19:16](#)）。觸摸死屍的人會不潔一個月，且只能在這段期間結束後，他們才可以守他們自己的逾越節，如果他們錯過了之前的節期（[9:6-11](#)）。大祭司因其特殊的禮儀責任，甚至不能埋葬自己的父母（[利21:10-11](#)；參[民6:6-7](#)；[該2:1-3](#)；[太23:27](#)）。

5. 拜偶像是最大屬靈不潔的源頭。以色列全國因拜偶像而污穢（[詩106:38](#)；[賽30:22](#)；[結36:25](#)），外邦人也是如此（[耶43:12](#)）。因此，與外邦人接觸被認為會造成不潔。但福音的普世性挑戰了這種信念（例如，[約4:9](#)；[徒10:28](#)；參[加2:11-14](#)）。與偶像崇拜的不潔密切相關的，是由污鬼所引起的不潔（[亞13:2](#)；參[太10:1](#)；[可1:23-27](#)。）

關於物品的律法

某些律法說明了不潔就像傳染病傳播的原則。死屍會使它們所接觸的東西不潔，死去的昆蟲和某些爬行動物也是如此（[利11:29-38](#)）。值得注意的是，乾穀物、流動的泉水和蓄水池中的水都被明確地排除在關於污染的律法之外；否則，這將導致飢餓問題，因為在農業社區中，每天都會在穀物和水中發現死昆蟲和老鼠。不潔的陶器必須打碎，但木製器皿只需清洗（[利15:12](#)）。甚至在房屋中有人死亡，未覆蓋的鍋也會變得不潔（[民19:15](#)），每個進入房子的人都變得不潔淨。

由於外邦人的財物與偶像崇拜有關，而被認為是不潔的；因此，戰爭中獲得的戰利品必須用火或水潔淨（[民31:21-24](#)）。羊毛、麻布或皮革的衣物也可能會從患病的人身上染上不潔的「痲瘋病」，這些衣物必須經過檢查。如果痲瘋病的斑點（綠色或紅色的斑塊）在檢查期後擴散，這些衣物必須被燒毀（[利13:47-59, 14:33-53](#)）。

關於地方的律法

以色列的土地和百姓都是聖潔的；他們可能因經濟壓迫或崇拜偶像的不潔而被玷污（[書22:17-19](#)；[耶13:27](#)）。耶路撒冷是一座聖城，但它可以因

其居民的罪而被玷污（[結22:2-4](#)；[哀1:8](#)）或被屠殺居民的血而被玷污（[哀4:15](#)）。

聖殿可能被不潔的人玷污。在亞哈斯進行偶像崇拜後，希西家必須潔淨聖殿（[代下29:15-19](#)）；尼希米則必須潔淨多比雅曾住過的房間（[尼13:9](#)）。贖罪日的一個功能，是清除以色列人過去一年中因所犯的罪，而轉移到聖殿的污穢（[利16:16-19](#)、[31-33](#)）。

麻風病人的房子拆毀後的碎片會被送到不潔的地方（[利14:45](#)）。欣嫩谷在後來的年代成為耶路撒冷的垃圾場，這形成新約末世論中「地獄（Gehenna）」的意象，視為永恆懲罰之地。由於以色列的營地是聖潔的地方，必須謹慎將人類的排泄物埋在營地的外面（[申23:12-14](#)）。在軍事行動中，這一簡單措施，尤其在預防疾病方面的重要性，則不容忽視，因為瘟疫是古代軍隊中的一大災難。

關於食物的律法

某些種類的動物是不潔的，因此不能食用（[利11章](#)；[申14:3-21](#)）。因年老、疾病或受傷而死亡的動物，或被掠食者咬傷的動物，都是不潔的。不反芻或無分蹄的動物是不潔的，這包括豬、駒駝、駝和兔子等。以色列人只能吃有鰭和鱗的魚。猛禽和食腐動物是不潔的。除了會跳的昆蟲（蝗蟲、蚱蜢和蟋蟀）以外，所有有翅膀的昆蟲都是不潔的。一大類的「爬行性動物」也被禁止食用，包括蠍蟲、蜥蜴、蛇、黃鼠狼和老鼠。除此之外，還有古老的禁止吃血的禁令（[創9:4](#)；[利17:14-15](#)；[申12:16-23](#)；[徒15:28-29](#)）。

潔淨禮儀

藉由經過的時間潔淨

次要的不潔通常可以通過等到晚上消除（[利11:24](#)），或等待七天、十四天、四十天或八十天。死屍所接觸的東西會不潔七天（[民19:11](#)），月經也是如此（[利15:19](#)）。當孩子出生時，對於男嬰而言，母親的不潔狀況會持續七天，對於女嬰則持續十四天。在此之後，母親還需再等三十三天（若生男嬰）或六十六天（若生女嬰）才能接觸任何聖物。

用水潔淨

接觸不潔之物，如身體排泄物，通常需要洗手和洗衣服，這通常需要等待一天的時間（[利15:5-1](#)）。

用儀式的物質來潔淨

潔淨禮儀中使用的儀式性物質包括用水混合的紅母牛的灰（[民19:1-10](#)），以及（在麻風病的情況下）香柏木、朱紅色線、牛膝草和血（[利14:2-9](#)）。當祭壇用於潔淨儀式時，只有血是合適的，因為祭壇是為罪獻祭的地方（[利16:18-19](#)；[結43:20](#)）。

藉獻祭潔淨

獻祭是儀式和道德潔淨的最終來源。除了性排泄物外，所有的身體排泄物都得通過獻上斑鳩和雛鴿來潔淨（[利15:14-15](#)、[29-30](#)）。生育孩子則需要獻上一隻羔羊和一隻鳥（[12:6](#)）。窮人可以獻鳥代替動物（[利12:8](#)，[14:21-32](#)；[路2:24](#)）。

在獻祭中，血象徵一個生命的給予，因此也象徵著經歷死亡；疾病或罪的不潔被認為轉移到祭物上，從而除去不潔（[利14:7](#)）。因此，獻祭中的死亡總是具有代替性。只有血祭才能提供對罪本身所需的道德潔淨；因此，這種獻祭是所有潔淨的基礎，包括對疾病的潔淨。

用火潔淨

有些污染只能用火來去除，例如金屬鍋的污染（[民31:22-23](#)）。亂倫不僅要處以死刑，還要焚燒屍體（[利20:14](#)）。偶像崇拜必須通過徹底銷毀物件和焚燒的方式來清除（[出32:20](#)）。奉獻給異教神祇的城也必須被焚燒。

新約觀點

新約並未否定舊約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概念，而是在新的背景下重新詮釋。它特別強調這個概念的道德意義，並將不潔與罪聯繫在一起。

福音書的寫作背景是舊約律法以及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所添加的規條。耶穌遵守律法，但卻經常與圍繞律法而發展起來的應用上的曲解（系統）相衝突。耶穌教導說，真正的污穢來自罪人的內心，而不是外在的污染（[可7:14-23](#)；[路11:39-41](#)）。耶穌教導中的一個核心，是攻擊法利賽人的禮儀形式主義。因此，有人說耶穌將律法「內化

(internalized)」。更正確的說法是耶穌強調律法對人內心生命的要求。

福音書中「污鬼」這一稱謂強調鬼本質上的邪惡。事實上，「不潔淨」這個詞在福音書中總是與靈有關，這一細節說明了新約聖經把重點從儀式上的不潔轉移到罪及其罪責上。

[使徒行傳第十章](#)記載了早期教會生活中的一個重要事件，當時神教導使徒彼得，外邦人本身並非不潔，彼得有義務接納他們。這一教導的結果是使哥尼流歸信。

耶穌主張不潔源自內心，這一教導在使徒保羅提出「基督裏的自由的教義」中結出果子。保羅身為一個可以自稱從未違背外在律法的法利賽人，但他後來明白沒有任何事物本身是不潔的（[羅14:14-20](#)）。在他的書信中，保羅表明潔淨是內心順服而來的結果，這是由重生帶來的；它是基於贖罪的潔淨能力（見[羅6:19](#)；[帖前2:3-4](#)，其中不潔是指道德上的不潔）。

基督的贖罪是最終為罪及其道德結果所帶來潔淨的方式（[來9:14、22](#)；[約一1:7](#)），同時也實現了過去公牛和山羊的血所象徵的事。因此，那些被羔羊的血洗淨的人（[啟7:14](#)）被看見穿著潔白的袍子（[15:6](#)、[19:8-14](#)）。祂的血象徵著子按照父的旨意捨命與受死，滿足了有位格的三一神的公義屬性。因為公義父神有位格的屬性得到了辯護，罪人的個人赦免在道德上成為可能。神在歷史中的行為必須與祂永恆的本質一致：祂既是公義的，又是那使信靠基督的人稱義的（[羅3:24-26](#)）。

另見洗禮；割禮；未受割禮；供物和獻祭；聖經中的律法概念；飲食律法。

管會堂的

在新約聖經時期，猶太教禮拜場所的主要領袖。每個猶太會堂通常只有一位這樣的領袖。

管會堂的職責是負責敬拜的實際安排和維護建築物本身。他還可以決定誰將受邀請誦讀律法和先知書或進行禱告。這個職位有時有指定的期間，有時是終身職。

新約聖經四次提及這種官員。睚魯是迦百農的一位猶太會堂管理者。當他的女兒生病時，他去尋求耶穌幫助，耶穌使她復活了（[馬太福音9:18-26](#)；[馬可福音5:21-43](#)；[路加福音8:41-56](#)）。

[路加福音十三章14節](#)記載了另一位管會堂的故事，他對耶穌懷有極大的敵意。耶穌在會堂教導後，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人，這位管理者反對耶穌。

在保羅的宣教旅程中，常常在他所到之處，先去猶太會堂，從而開始事工。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使徒行傳13:15](#)），管會堂的歡迎並鼓勵他傳講福音，並在下個安息日再次回來。基利司布，哥林多猶太會堂的管理者，信了耶穌（[18:8](#)）。基利司布的繼任者所提尼在猶太人向亞該亞的巡撫迦流，控告保羅後，被暴民毆打。

另見 猶太會堂。